



配售之條件

根據配售提出之所有配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即股票根據配售而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

合共105,300,000股股份現正透過配售以配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其中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5,300,000股待售股份，分別約佔配售股份之76%及24%。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由金利豐證券安排並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及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根據於多項因素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於分配配售股份後可建立一個廣泛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之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故彼等應就此等安排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